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98/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20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鮑兆富	95730

鑒於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的配偶為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單位的所有人，而按照家團代表與配偶所選取的婚姻財產制度為取得共同財產制，在將來分配經濟房屋時，配偶亦擁有經濟房屋的業權，因此配偶亦屬於經濟房屋的申請人且須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1)項的規定，不得申請取得單位。

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60 條第 5 款 2 項、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3508/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在家團代表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經第 20/IH/2012 號批示修改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21 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5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11 月 1 日